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愛園停車場 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辦法

111.10.3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

- 一、為使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時代發展接軌成為電動車友善校園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地點：本校愛園大樓 B1 地下停車場。
- 三、停車位設置及停放原則：  
電動汽車停車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原則為「優先」停車位，供電動車有充電需求時優先停放。
- 四、停車充電規範
  - (一) 車輛於停車位停妥後始得充電。
  - (二) 車主自行依停車場現場充電設備之操作說明進行充電，如有不清楚時應先洽總務處管理人員協助。
  - (三)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充電介面符合 CNS 15511-2 標準之電動汽車使用。
  - (四) 如有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充電介面，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輛損害者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如造成本校充電設備損害者，本校得向車主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如有電動車充電需求，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處填妥「電動車充電申請書」後，經簽核後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。其使用充電樁設備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車主提出電動車申請書簽核後，請依申請書至事務組租借電動車充電專用儲值卡，須給付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遺失申請補發時亦同，儲值卡退還時憑押金收據退款。
  - (二) 儲值方式：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儲值金，一次為 300 元倍數，再憑收據至事務組進行儲值。
  - (三) 電動車充電收費，以每度 4.3 元收費，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價時隨之調整。
- 六、如來校洽公或校外人士有電動車充電需求，請先至前門警衛室登記換證後，換證後領取專用儲值卡充電，將車輛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進行充電，其收費方式為新台幣 30 元/半小時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充電完成後如尚未離場，仍以 30 元/半小時收費方式累計收費，充電完畢後將儲值卡繳回前門警衛室並依登記時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- 七、本辦法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
電動車充電申請書

申請人		分機&MAIL	分機：		
			MAIL：		
車輛廠牌 車款		車輛充電 頭型式			
檢附車輛行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<p>● 停車充電規範</p> <p>(一) 車輛於停車位停妥後始得充電。</p> <p>(二) 車主自行依停車場現場充電設備之操作說明進行充電，如有不清楚時應先洽總務處管理人員協助。</p> <p>(三)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供充電介面符合 CNS 15511-2 標準之電動汽車使用。</p> <p>(四) 如有未依現場操作說明或不符充電介面，衍生使用充電設備後導致車輛損害者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，如造成本校充電設備損害者，本校得向車主請求損害賠償。</p> <p>● 充電樁設備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車主提出電動車申請書簽核後，請依申請書至事務組租借電動車充電專用儲值卡，須給付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遺失申請補發時亦同，儲值卡退還時憑押金收據退款。</p> <p>(二) 儲值方式：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儲值金，一次為 300 元倍數，再憑收據至事務組進行儲值。</p> <p>(三) 電動車充電收費，以每度 4.3 元收費，台灣電力公司調整電價時隨之調整。</p>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出納組	事務組	總務長	校長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來賓及校外人士臨時停車申請表

來賓姓名稱謂		入校事由	
來賓車輛廠牌		來賓車號	
入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	離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
停車收費	新台幣_____元	收費人	
事務組承辦人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編號</span>		事務組長	

填表說明：

1. 換證後領取專用儲值卡充電，將車輛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進行充電，其收費方式為新台幣 30 元/半小時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充電完成後如尚未離場，仍以 30 元/半小時收費方式累計收費，充電完畢後將儲值卡繳回前門警衛室並依登記時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2. 本表一式兩聯，核准後一聯送警衛室管制，一聯留出納組備查。

送警衛室管制

---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來賓及校外人士臨時停車申請表

來賓姓名稱謂		入校事由	
來賓車輛廠牌		來賓車號	
入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	離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
停車收費	新台幣_____元	收費人	
事務組承辦人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編號</span>		事務組長	

填表說明：

1. 換證後領取專用儲值卡充電，將車輛停放於愛園大樓指定之電動車專用車位進行充電，其收費方式為新台幣 30 元/半小時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，充電完成後如尚未離場，仍以 30 元/半小時收費方式累計收費，充電完畢後將儲值卡繳回前門警衛室並依登記時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2. 本表一式兩聯，核准後一聯送警衛室管制，一聯留出納組備查。

留出納組備查